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21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HXE71D，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中路10号、荷花中路2幢202室、302室、303室、304室、504室。

负责人：郭嘉宁。

被执行人：李鹃，女，1991年05月03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431281199105034022，住湖南省洪江市大崇乡石板桥村委会小田溪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李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支付借款本金1153449.35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7747元，执行申请费14285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2022年3月10日以(2022)浙0802民诉前调138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鹃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世纪花园1幢2单元101室房地产【权证号：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4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鹃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世纪花园1幢2单元101室房地产【权证号：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4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建华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铖